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和司法权普遍和平 布道牧师外交官代表大会世界主教会议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如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孩行为

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残疾妇女和女孩由于行动能力有限、沟通障碍和遭到孤立，在参与预防性别和性暴力方案、获得暴力后的医疗护理以及利用司法系统方面面临着独特的障碍。这些障碍让她们易于遭受虐待，包括身体和性暴力。

例如在乌干达北部，本组织记录了针对残疾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并发现在受访的 64 名残疾妇女中，有超过三分之一遭受过性或性别暴力侵害，暴力实施者往往是亲属。残疾妇女更有可能被强奸，因为施虐者认为她们无法维护自己或要求为遭受的暴力行为伸张正义。对残疾妇女而言，举报暴力行为的过程可能更加困难，因为举报的途径有限，如行动能力有限阻碍了她们前往司法机构，或者这些机构缺乏手语翻译人员。若干残疾妇女向本组织解释了她们为这类犯罪寻求正义的努力是如何失败的。由于因残疾产生的羞辱感和由强奸产生的羞辱感，残疾妇女在向地方当局举报性暴力事件时面临着巨大困难。

残疾妇女和女孩在获得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方面也面临着许多挑战，如果她们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这些挑战就可能更加严峻。在许多国家，残疾妇女遭受到医疗保健人员的忽视、歧视和口头谩骂。例如，我们在乌干达北部的研究显示，经历过强奸的残疾妇女尤其难以获得接触后预防和其他必要的治疗，如紧急避孕，原因是残疾让其无法使用交通工具和医疗保健设施，而且由于失聪妇女需要让家庭成员充当手语翻译人员，因此缺乏保密性。

在许多国家，残疾妇女不能进入为家庭暴力幸存者设立的紧急庇护。在土耳其，本机构研究了六座城市对家庭暴力事件的应对情况，发现没有一座城市设置了可供身体残疾妇女使用的紧急庇护所(不论是公立还是私立)。

妇女人权维护者

为了有效开展工作，本组织与为妇女争取权利的全球妇女和团体紧密合作。所有的人权维护者都可能面临风险，但我们亲眼目睹了妇女维护者因本身是女性而遭受到更多的威胁和特殊的障碍。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有时并不足以消除这些风险和攻击所带有的性别因素。更糟糕的是，我们记录了一些国家政府把妇女人权维护者作为目标的例子。

本组织记录了多起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案例，如人身攻击、人工设置的威胁、恐吓电话、性骚扰、强奸和威胁人权活动者子女的行为，所有这些行为营造了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环境，以图令这些妇女不再发声。往往没有人为这些行为负起责任，而且能为这些妇女提供充分保护措施的情况也很罕见。

在某些情况下，政府也把那些为争取妇女权利而开展活动的妇女作为目标，并逮捕和攻击这些妇女。本组织记录了政府部队向参与公开示威的妇女实施性骚

扰和攻击的案件。在某些情况下，妇女和女孩因其开展的活动遭到了男性亲属的软禁和虐待。

本组织的许多研究员都亲眼目睹了在基层一级工作的妇女为受虐待妇女，尤其是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时因开展人权工作而引致的可怕后果。与本组织合作的妇女维护者因其开展的活动而遭多次强奸，并导致其子女受到威胁或虐待或不得不逃离家园。一个尤其严峻的案例是，一名妇女维护者因不断受到威胁而不堪压力自杀。全球的妇女人权维护者为结束其社区的暴力行为，每天都在进行艰难的斗争，我们无法想象针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听证会如何能在不体现她们无可比拟的牺牲精神和勇气的情况下举行。
